郑州市数据流通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本市数据流通交易活动，促进数据有序高效流通，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培育数据交易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术语定义）本办法所称数据流通交易，是指以数据资源、数据中间态、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等为交易标的，以法定货币为媒介、以合法方式进行交换的行为。

第三条（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数据流通交易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基本原则）本市数据流通交易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合法合规、鼓励创新、诚实守信的原则，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

第五条（职责分工）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数据流通交易工作，完善促进数据流通交易的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数据流通交易创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通。

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市数据流通交易管理具体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协同配合的数据流通交易监督工作机制，指导数据交易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鼓励和引导交易主体在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交易活动，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

第六条（市场培育）本市培育公平、开放、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统筹推进场内场外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实现多层次数据要素市场互联互通、场内场外交易互认互信。

第七条（行业自律）鼓励数据交易主体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业务指导，开展交流、咨询和培训等活动，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第二章 交易机构

第八条（交易机构）数据交易机构，是指依托数据交易平台为交易主体提供场内集中交易或场外分散交易服务的企业法人。

本市鼓励各类交易主体在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交易活动。

第九条（设立要求）在本市设立数据交易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依法建立健全法人组织结构、财务管理制度等，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依法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数据交易平台部署在我国境内；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职责要求）数据交易机构应当为交易主体开展数据交易提供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具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提供数据交易平台，搭建安全、可信、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

（二）制定数据交易服务规则；

（三）提供数据交易标的上架发布、交易申请、交易磋商、交易实施、交付结算、争议处理等服务；

（四）对交易日志进行保管和归档，日志保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五）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定期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机构履职及业务开展情况；

（六）依法依规建立数据交易安全管理体系。

第十一条（数据交易平台要求）数据交易平台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提供用户注册、验证、登录等功能，并对用户进行权限管理和访问控制等；

（二）提供检索、样本数据试用等功能，以及需求发布功能；

（三）如数据交易平台提供数据交付功能，应当提供安全稳定的数据交付环境。

第十二条（终止要求）数据交易机构拟终止提供数据交易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向市数据主管部门报告并在其数据交易平台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退出公告及方案，及时通知数据交易主体及其他相关主体，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数据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机构禁止行为）数据交易机构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二）未经数据交易主体委托、违背数据交易主体意愿、假借数据交易主体名义开展交易活动；

（三）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数据交易主体进行不必要的交易活动；

（四）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数据交易主体的信息；

（五）利用数据交易平台进行后台操纵；

（六）其他违背数据交易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或与交易主体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第三章 交易主体

第十四条（交易主体类型）数据交易主体包括数据供方、数据需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数据交易主体需在数据交易机构注册并经审核通过。

（一）数据供方，是指在数据交易机构内出售交易标的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数据需方，是指在数据交易机构内购买交易标的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三）数据商，是指通过合法合规途径获取数据，经汇总、加工、分析等处理转化为交易标的，并作为数据供方向数据需方出售交易标的机构；或为促进和达成数据交易，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等服务的机构。

（四）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是指提供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训等专业服务的机构。

第十五条（数据供方要求）数据供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提供交易标的来源说明材料或依法依规获取的数据登记凭证，保证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等；

（二）涉及重要数据的，应当对交易标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三）遵守本市数据流通交易的各项制度；

（四）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数据需方要求）数据需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数据需方使用交易标的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按照数据供需双方约定使用交易标的；

（二）具备对交易标的进行安全保护和应用的技术能力；

（三）遵守本市数据流通交易的各项制度；

（四）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数据商要求）本市支持数据商有序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数据商公平竞争、共同发展。数据商开展数据交易服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相关数据、技术和商务资质，提供相关资源、资质及能力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及相关材料；

（二）开展数据开发业务的，应当保障处理过程安全可追溯；

（三）代理数据发布、承销业务，应当审核数据来源以及数据供方的身份、资质；

（四）遵守本市数据流通交易的各项制度；

（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相关行业组织制定数据商分类评级规则，开展数据商等级评估，引导数据商创新业务模式和提升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要求）本市支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供需双方或数据交易机构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数据交易相关服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依法设立，并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相应的工作人员；

（二）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资格或其他许可条件；

（三）执业人员具有与所从事的活动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职业操守；

（四）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第三方专业服务；

（五）遵守本市数据流通交易的各项制度；

（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引育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市数据主管部门可会同相关部门，围绕全市数据流通交易需要，引育和支持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壮大数据要素产业生态。

第二十条（交易主体权益保护）在保证数据安全、公共利益及交易标的来源合法的前提下，数据交易主体依法享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者通过民事商事合同和行政协议约定的交易标的财产权益。

第四章 交易标的

第二十一条（交易标的类型）数据交易标的包括数据资源、数据中间态、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等。

（一）数据资源，是指以电子化形式记录、保存的，可以通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分析处理，并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各类信息资源的集合；

（二）数据中间态，是指数据元件、模型、核验等数据中间产品或数据初级产品；

（三）数据产品，是指利用数据中间态进行分析研究、加工处理所形成的，能发挥数据要素价值的产品；

（四）数据服务，是指提供数据收集、存储、计算、加工、分析、可视化等数据处理服务以及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

（五）经市数据主管部门同意的其他交易标的。

第二十二条（交付方式）数据交易标的交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包、API/SDK接口、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可视化产品、数据指数等。

第二十三条（原始数据交易要求）审慎对待原始数据的流转交易行为，严格管控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行交易。公共数据应当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数据中间态、数据产品等形式进行流通交易。

第二十四条（禁止交易标的）下列交易标的不得进行交易：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的；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明确同意，涉及其商业秘密的；

（三）未经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可直接识别到特定个人的身份数据、敏感数据及财产数据的；

（四）以欺诈、诱骗、误导等方式或者从非法、违规渠道获取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鼓励交易的情形）鼓励以下情形的交易标的在数据交易机构内进行交易：

（一）公共数据经授权运营加工形成的交易标的；

（二）由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采购交易标的；

（三）国有企业采购或销售的交易标的。

（四）数据交易主体在其经营和其他工作过程中产生并形成的交易标的。

第五章 交易流程

第二十六条（数据交易流程）数据交易流程一般包括标的审核、交易申请、交易磋商、交易实施、交付结算、争议解决等环节。

第二十七条（标的审核）数据供方应当向数据交易机构提供依法依规获取的数据登记凭证或交易标的来源、权属等方面的说明材料，以及拥有交易标的完整相关权益的承诺。

数据交易机构应当对数据供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保交易标的获取渠道合法、权属清晰无争议。

数据商应当对其开发、发布、销售的交易标的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交易标的来源合法、内容真实、质量可靠。

第三方服务机构可根据数据供方或数据交易机构的委托，开展数据合规评估等第三方专业服务。

第二十八条（交易申请）在交易申请环节，数据供方应当明确交易标的的来源、内容、权属、使用范围、更新频率、计费方式等信息，提供交易标的的描述信息和样本数据。数据需方应当披露数据需求内容、数据用途等信息。

数据交易机构应当对数据供需双方披露信息进行审核，督促双方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交易磋商）在交易磋商环节，数据供需双方应当对交易标的的用途、使用范围、交易方式、使用期限和交易价格等进行磋商，达成交易共识。

数据交易机构可以根据数据供需双方需求提供用于测试样例数据的实验环境，保障测试实验环境安全。

数据供需双方按照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可结合成本、应用场景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为交易定价提供参考。

数据商为供需双方提供服务时，应当为委托人开展交易磋商。

第三十条（交易实施）在交易实施环节，数据供需双方可以通过数据交易机构签署交易合同，明确交易标的内容、用途、质量、交易方式、交易金额、使用期限、安全责任、保密条款等内容。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可根据供需双方的要求，按照独立、公开、公正原则，提供合同审计、质量评价、资产评估、安全审计、风险评估等第三方专业服务内容。

数据交易机构应当对数据交易合同进行审核并备份存证。

第三十一条（交付结算）在交付结算环节，数据供需双方应当依法自主约定交易标的的交付方式，并按照约定完成数据交付和资金结算。

第三十二条（争议解决）数据交易机构应当建立数据流通交易争议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公平、公正解决数据供需双方的争议。需开展数据仲裁服务的，数据交易机构或数据供需双方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相关服务。

第六章 交易安全

第三十三条（安全管理责任）数据交易机构、数据交易主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承担数据安全保护责任，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三十四条（交易信息安全）数据交易机构不得披露交易过程中的非公开材料及其获悉的其他非公开信息，未经相关主体授权不得擅自使用供需双方的交易标的、交易信息等。

数据供需双方通过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标的交付的，数据交易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交易标的安全。

第三十五条（应急处置）数据交易机构应当制定监测、预警、控制、处置等风险管理制度以及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数据交易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

发生泄露、篡改、损毁等数据安全事件，数据交易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告知数据供需双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数据跨境安全）涉及数据跨境交易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联合监管）市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网信、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数据交易市场的监管，发现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

数据交易机构和数据交易主体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管，配合监管活动，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第三十八条（机构评估）市数据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数据交易机构的交易活动、服务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经营等情况进行评估，督促指导数据交易机构规范经营。

第三十九条（保密要求）数据交易机构、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妥善保存委托文件、数据资料、工作底稿等信息和资料。

第四十条（信用监管）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数据交易机构、数据交易主体信用档案，建立健全数据交易活动信用承诺、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等数据流通交易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的公开、公示和应用，推动数据流通交易信用体系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四十一条（社会监督）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畅通全市数据流通交易活动的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投诉举报、行业自律等监督作用。

第四十二条（责任追究）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数据交易主体、数据交易机构在数据交易及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侵害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年。